

附件

珠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评价标准（D2） （2022 修订版）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1	1-1	通报批评	国家级	受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100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珠海市建筑市场信用黑名单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安全协会参与
	1-2			受到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50 分			
	1-3		广东省级	受省政府通报批评	扣 50 分			
	1-4			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40 分			
	1-5		珠海市级、区级	受到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40 分			
	1-6			受到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30 分			
	1-7			受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1-8			处于珠海市建筑市场信用黑名单评价有效期内的市场主体	扣 20 分			
2	2-1	不良市场行为	企业人员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无社保证明或社保未在本企业购买	每人扣 0.5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市建筑业协会参与
	2-2			企业信息登记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在核查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2-3			项目经理未提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扣 5 分			

2	2-4	企业人员管理	各类专项检查中，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缺席的；或现场从业人员与施工许可证上登记备案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项目经理扣 3 分，其他人员每人扣 1 分				
	2-5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施工许可证上载明人员在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中无正当理由每月到位率（按开工日计）低于 80%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6		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每人扣 1 分				
	2-7	不良市场行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违反《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	按文件扣 1-12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市建筑业协会参与	
	2-8		承揽业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3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9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等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或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10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2-13	不良市场行为	承揽业务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14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1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15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16			在投标过程中，拟派驻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已担任在建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	扣 10 分			
	2-17			投标过程中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2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1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更改项目经理或新任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扣 10 分			
	2-19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企业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20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扣 30 分	扣分 2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扣 30 分			
	2-22			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扣 10 分			
	2-23		施工许可	在办理施工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2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2-2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证的范围施工的	扣 30 分			

2	2-25	不良市场行为	劳资纠纷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并且负有责任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2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2-26			企业未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	扣 10 分	1 年		
	2-27			企业未执行“工资支付专户”制度，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28	不良市场行为	项目管理	项目工地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配置虹膜识别设备或实行实名制考勤率低的	扣 5 分	1 年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	
	2-29			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进行夜间施工的	扣 10 分			
	2-30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扣 5 分			
	2-3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或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扣 20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
	2-32			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未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扣 10 分			
	2-33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扣 30 分			
	2-34			其他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减纳税加分，再扣 10 分	2 年	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仲裁文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2-35	不良市场行为	其他	经住建、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或未履行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诺的	扣 30 分		书、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
	2-36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信用信息不实、资质申报不实	扣 30 分			
	2-37			拒不协助、配合主管部门处理质量安全事故、投诉或劳动者工资纠纷的	扣 10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
	2-38			企业基础信息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1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扣 5 分			
	2-3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扣 20 分			
3	3-1	不良质量行为	档案管理	施工资料未按工程进度编制及整理的，或施工资料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	扣 5 分	1 年	质检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城建档案馆
	3-2			工程档案管理没有纳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没有建立管理制度，没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扣 5 分			
	3-3			未制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扣 5 分			
	3-4			现场无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扣 3 分	1 年	质检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城建档案馆
	3-5		强条及质量、技术措施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扣 3 分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
	3-6			未执行样板引路措施的	扣 5 分			
	3-7			未执行省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	扣 5 分			
	3-8			未执行质量主管部门发布的质量措施的	扣 5 分			

3	3-9	不良质量行为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检测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 5 分			
	3-10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按要求进行检测的	扣 5 分			
	3-11			有检测要求的部位未经检测合格或检测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扣 5 分			
	3-12			涂改检测报告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扣 30 分			
	3-13	不良质量行为	质量管理	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扣 5 分	1 年	质检机构、市绿建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市绿建中心
	3-14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的	扣 5 分			
	3-15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采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再施工的	扣 5 分			
	3-16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用于搅拌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扣 5 分	1 年	质检机构、市绿建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市绿建中心
	3-17			未按设计图纸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或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未经主管部门确认的	扣 5 分			

3	3-18	不良质量行为	质量管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或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先行施工或不按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的	扣 5 分		质检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
	3-19			基坑土方开挖时超挖或基坑顶超载的	扣 3 分			
	3-20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扣 30 分			
	3-21			未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或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	扣 5 分			
	3-22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整体停工整改的	扣 5 分			
	3-23			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逾期不整改的	扣 5 分			
	3-24		质量事故	未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应急演练的	扣 5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
	3-25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1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扣分通知书	
	3-26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2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扣分通知书	
	3-27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	扣 6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扣分 3 年有效，信用等级降一级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

3	3-28	不良质量行为	其他	项目经理或公司副 以上人员未到场积极 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处 理质量投诉的	扣 2 分	1 年	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质检机构
	3-29			所施工项目 2 个月 内连续被质量投诉至 建设主管部门 3 次以 上，投诉的问题真实 存在，施工企业在被 投诉前整改不到位， 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3 次以上部分， 每次扣 2 分， 计次可叠加		扣分通知书	
4	4-1	不良安全行为	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在广东省住建厅安全 生产动态管理一个扣 分周期内企业违规被 扣分的	按扣分通知书 分值的 50%计 算	1 年	建设工程安全监 督部门扣分通知 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安监机构
	4-2			因工程安全问题，被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工整改的	扣 5 分			
	4-3	不良安全行为	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 故	扣 30 分，信用 等级降一级	扣分 2 年 有效，信 用等级 降一级 有效期 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事故处理文 件；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安监机构
	4-4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 故及以上	扣 60 分，信用 等级降一级	扣分 3 年 有效，信 用等级 降一级 有效期 为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事故处理文 件；扣分通知书	
	4-5	不良安全行为	整改不力	建设项目不符合安全 和文明施工管理规 定，经责令整改未按 时完成的	1 次扣 3 分，其 中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的，扣 10 分。	1 年	珠海市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记录； 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安监机构
	4-6		弄虚作假	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 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扣 30 分、信用 等级降一级			
	4-7			伪造监管部门证件、 印章、文件的	扣 30 分、信用 等级降一级			
	4-8		严重违规	违反规章，造成重大 危险源失控的	扣 30 分			

4	4-9	不良安全行为	逃避监管	施工企业：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	扣 30 分	1 年	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记录；投诉处理结果；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安监机构
	4-10		投诉	工程项目被投诉，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扣 2 分			
	4-11			2 个月内连续被投诉 3 次，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企业未落实整改，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扣 10 分			
5	5-1	欠薪治理	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制度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每次扣 3 分	1 年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每次扣 3 分			
	5-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每次扣 3 分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每次扣 3 分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每次扣 3 分			
6	6-1		对于我市未落实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引发欠薪投诉	承包单位自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含镇街）书面文件要求协调解决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的投诉，超过 10 天仍未妥善解决的	涉事项目有关施工单位扣 3 分	1 年	政府部门公布的有关处理欠薪投诉方面的文件、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信息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2			对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亮“黄灯”的线索	涉事项目有关施工单位扣 5 分			

6	6-3	欠薪治理	对于我市未落实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引发欠薪投诉	对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亮“红灯”的线索	涉事项目有关施工单位扣 8 分			
	6-4			未及时妥善处理欠薪投诉，引发群体性上访或被住建部门约谈后 10 天仍未妥善解决的	涉事项目有关施工单位扣 10 分			
7	7-1	其他	本市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认为施工企业表现极差的，可申请扣分		每个项目扣 5 分	1 年	建设单位书面投诉文件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质检机构、安监机构；市建筑业协会
	7-2		同一评价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加分的		每项扣 5 分，同一内容重复申报加分无效		投诉材料；扣分通知书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注：本表所指的通报批评是企业在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因市场、质量和安全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